

盛信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临时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《盛信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“第七条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与转让”“第（一）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”约定：

“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（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工作日，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，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），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。”

作为盛信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人，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的需要，现增设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。合格投资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申购和赎回的约定，在临时开放日进行申购和赎回。此次免收申购费。按基金合同约定，无赎回费。

此次临时开放日后，本基金开放日仍按基金合同原先的约定执行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9 年 12 月 13 日

